



郑州市科技路（江山路～天河路） 等 41 条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补充招标文件 (BC-002)

招标人：郑州市城市照明灯饰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潜在投标人：

为减少疫情传播及蔓延可能性，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见面接触情形，郑州市科技路（江山路~天河路）等 41 条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不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实行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不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

现对“郑州市科技路（江山路~天河路）等 41 条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发布补充招标文件（BC-002），本补充招标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有冲突，以本补充招标文件为准。

1.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sunbidding.com/>，投标人无需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远程开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4.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中关于“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打印、份数、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等相关条款项内容予以删除。

5.2 招标文件“第 5.1 款开标时间和地点”修改为：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第 5.2 款开标程序”修改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4 招标文件“第 6.1.1 项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修改为：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执行。

5.5 招标文件“第 4.2.4 项”修改为：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6.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采用邮寄方式将投标保函原件邮递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快递单扫描件随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收到投标保函原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对本项目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财务、社保、纳税等各类证书证件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类证书证件等内容的原件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8.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文档格式：文本为 DOC 或 DOCX 格式），并按招标人要求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温馨提示

1. 文件编制：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sunbidding.com> 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联系方式：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938799568	17703712219
“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3674905985	QQ: 3071084695